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8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明傑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8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傑受僱於台德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，平日需駕車前往廠商處送貨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3日上午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欲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往八德區方向起駛，原應注意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當時天候係晴天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路面係柏油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蔣良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廣福路往八德區方向行駛，因低頭察看機車腳踏墊上之油桶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乃發生碰撞，蔣良駿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前臂挫傷撕裂傷縫合10針、右手肘擦傷、右手指挫傷及擦傷、雙膝挫傷及擦傷、胸口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惟查，此項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蔣良駿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03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陳 品 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姚承瑋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